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我們<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_\_\_\_\_ 股(股東帳號 \_\_\_\_\_)／  
H股 \_\_\_\_\_ 股<sup>(註二)</sup>之註冊持有人，茲通告公司，本人／我們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  
出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  
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二、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並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三、請將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以前送達公司。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此回執可親身交回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59965997，郵政編碼為100728。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張鴻<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